

縱火防制

縱火之成因與動機：

1. 社會變遷、工商業不景氣，營運成效不佳、欲結束營業、遷廠或全球性金融緊縮等情形，藉由縱火手段取得非法利益。
2. 不滿社會現狀，藉縱火發洩不滿情緒或違法、違規遭公權力干涉取締心存怨恨，以縱火達到報復心態。
3. 為情所困一時想不開，藉縱火之方式達到威脅、報復或自我了斷之目的。
4. 身心缺陷或精神躁慮…等症，以縱火達到心裡慰藉。
5. 吸食禁藥或酒後失去理智，心存幻想無法控制產生縱火念頭。
6. 因停車糾紛所引起之衝突或造成他人出入不便，以縱火方式達到破壞障礙物之目的。
7. 飆車份子為避開警方取締，隨處縱火轉移警方勤務重點，減少被取締機會。
8. 生活不如意、久病厭世、經濟陷入困境、投資失利、事業不順，家庭失和等因素，以縱火手段結束自己生命。
9. 為恐嚇、勒索、報復……等，以縱火達到目的。
10. 與人爭執後，因一時衝動、氣憤失去理性或受鼓譟，以縱火達到洩恨。

機關主管及全體同仁防制縱火應有的認識：

1. 限定出入口，但消防緊急逃生門不可上鎖。
2. 隨時注意辦公場所內所發生的事，在出入口應有專人定時巡(監)視，保持警覺心。
3. 主管應時常提醒同仁對縱火防制的警覺，若員工發現有舉止怪異的民眾應立即向上級反應、處理。
4. 確認場所內的門、窗都在正常無損壞狀態，並均能確實上鎖。
5. 面對外部的門縫應盡可能狹小，以防縱火者從門縫塞入點燃的物品，導致擴大燃燒。
6. 確認擁有出入門鑰匙的名單，預備鑰匙保管應注意，如有鑰匙遺失應設法追回或換新門鎖。
7. 信箱應使用金屬或不可燃材質，以防已燃的紙張或布投入擴大延燒。
8. 對於儲存室、倉庫等場所或區域，對出入人員應管制，並僅有授權或管理者才可出入。
9. 建議加設夜間照明設備，在離開下班後能自行控制開燈。
10. 場所內、外走廊、樓梯間盥洗室等勿堆放紙張、垃圾等可燃物。
11. 下班前應確定門窗閉鎖。
12. 每日上班時應指派人員檢查門戶有無損壞，並檢查各項滅火設備

均在定位並確實可運用。

13. 定期進行消防演練，針對場所特性，做好防護計畫，落實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強化火災應變能力及警覺性。

14. 發生火警，應趕快廣播逃生，並採報警（119）、引導逃生、滅火等動作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